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杜业鹏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的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，在清查的基础上，对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，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，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共计提了 2,765.56 万元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